

2022 年度原长沙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境保护能力建设项目等 2 个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及《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号）等文件精神，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原长沙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以下简称“生态环境分局”）2022 年度环境保护能力建设、环境监测监控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及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在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工作组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实施资料审阅、凭证检查、现场查看、询问座谈、分析计算等必要评价程序，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依据

1.环境保护能力建设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补齐生态环境短板弱项，助力长沙高新区“五好”园区建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根据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相关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市系列部署安排，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省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0〕1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环境管理的通知》（湘环发〔2020〕27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长沙市2021年度大气（噪声）、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行动计划的通知》（长政办函〔2021〕23号）、《长沙市持续提升空气质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长发〔2021〕13号）等文件要求而设立。

2.环境监测监控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补齐生态环境短板弱项，助力长沙高新区“五好”园区建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根据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相关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市系列部署安排，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省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0〕1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环境管理的通知》（湘环发〔2020〕27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长沙市2021年度大气（噪声）、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行动计划的通知》（长政办函〔2021〕23号）、《长沙市持续提升空气质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长发〔2021〕13号）等文件要求而设立。

（二）项目主要内容

1.环境保护能力建设预算安排 1500 万元，包括：高新区 VOCs 治理设施用电监控动态管理系统(第一期)17 万元；VOCs 治理设施用电监控动态管理系统（第二期）82 万元；长沙高新区环保管家项目（2021 年度）203 万元；高新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及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编制项目 15 万元；长沙高新区主要污染物排污权项目 12 万元；环境应急演练 20 万元；六五环境日宣传 20 万元；新增区智慧环境监控、监测建设及大数据分析服务项目、重点涉水企业及部分工业地产项目（园中园）管网排查、2022 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及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生态园区创建工作等统筹安排 1131 万元，项目是针对当前国家、省、市各级对工业园区绿色健康发展提出的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各类污染物排放精细化科学监测、监管等各项要求，整体上对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水、气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进行新一轮规划和设计，并利用平台的数据分析能力、先进业务手段，实现高新区生态环境管理智慧化，管理好园内所有重点企业，从根本上治理改善园区水、气环境质量。

2.环境监测监控项目预算 500 万元，包括：监测监控平台及硬件设备项目 5 万元、监测监控平台硬件机房设备及链路工程 54 万元、餐饮油烟在线检测监管系统服务项目 37 万元、长沙高新区老旧小区居民家庭餐饮油烟净化治理项目 59 万元、长沙高新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暨扩区规划环评项目 57 万元、

高新区环境质量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52 万元、高新区环境质量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22 万元、2021 年度固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与应急、执法监测项目 82 万元、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生态环境类信访投诉调处相关监测服务 30 万元、2022 年污染源监测项目 102 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1.环境保护能力建设项目：2022 年度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 1 次；2022 年度组织园区生态环境保护培训 1 次；2022 年度开展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1 次；编制 2021 年园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完成对 14 家重点涉水企业、20 个工业地产（项目）内部管网进行排查；完成 50 家涉 VOCs 企业安装智能电表；聘请园区环保管家，推进环境第三方治理；完成智慧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分析服务平台搭建。

2.环境监测监控项目：定期对 147 个油烟监测点提供设备运维服务，并出具情况记录；对辖区内 157 家企业废水、废气、土壤和噪声进行监督性检测；完成长沙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依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评估报告 1 份；委托第三方开展环境质量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按合同约定完成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生态环境类信访投诉调处相关监测服务；按计划开展 2022 年污染源监测项目。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总体情况

2022 年度，生态环境分局纳入本次绩效评价的 2 个专项资金年初预算金额为 2000 万元，财政下拨资金 1276.76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1149.59 万元，项目资金预算、下拨及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下达资金	使用资金	预算执行率	资金使用率
	1	2	3	4=2/1	5=3/2
环境保护能力建设项目	1,500.00	1,030.72	1,011.94	69.00%	98.00%
环境监测监控	500.00	246.04	137.64	49.00%	56.00%
合计	2,000.00	1,276.76	1,149.58	64.00%	90.00%

（二）项目资金具体情况

2022 年度环境保护能力建设项目、环境监测监控项目支出 1149.59 万元，支出情况如下：

1.环境保护能力建设项目项目预算指标使用 1011.94 万元，其中高新区 VOCs 治理设施用电监控动态管理系统（第一期）16.70 万元、VOCs 治理设施用电监控动态管理系统（第二期）20.48 万元、长沙高新区环保管家项目（2021 年度）93.20 万元、六五环境日宣传 10.11 万元、智慧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建设及大数据分析服务项目、重点涉水企业及部分工业地产项目（园中园）管网排查费 868.48 万元、其他 2.98 万元。

2.环境监测监控项目预算指标使用 137.64 万元。其中监测监控平台及硬件设备项目 4.70 万元、餐饮油烟在线检测监管系统服务项目 36.74 万元、高新区环境质量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22.11 万元、高新区环境质量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14.74 万元、

2021 年度固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与应急、执法监测项目 40.69 万元、2022 年污染源监测项目 18.67 万元。

（三）资金管理情况

所有项目的预算、结算金额均通过投资评审中心或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审核。付款先由生态环境分局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经区财政分局各级初审、复核后通过国库直接支付给服务提供方，专项资金进行了专账核算。

三、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方面

原高新区管委会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长高新管发〔2011〕49号）、《关于调整〈长沙高新区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经费管理的规定〉的通知》（长高新管发〔2012〕32号）、《关于进一步明确财政专项资金审核程序的通知》（长高新管发〔2013〕35号）、《长沙高新区管委会财政、财务资金审批流程》（长高新管发〔2014〕77号）等制度文件。项目实施过程中，高新区财政分局依据上述文件的规定拨付资金，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专款专用。

（二）项目管理方面

生态环境分局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发改委关于印发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长高新阅〔2021〕86号）、（长高新管阅〔2021〕21号）、（长高新阅〔2021〕114号）会议纪要、会议备忘录、《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生态环境

管理的通知》(湘环发〔2020〕2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湘环函〔2017〕107号)、省生态环境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环境管理的通知》(湘环发〔2020〕27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2021年度大气(噪声)、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行动计划的通知》(长政办函〔2021〕23号)、《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持续提升空气质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等有关文件对项目工作进行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环境保护能力建设项目

开展了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1次;组织了园区生态环境保护培训1次;聘请了园区环保管家,推进环境第三方治理;对50家中小企业治污设施用电情况进行了监控;完成了智慧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分析服务平台搭建;完成了14家企业及20家工业地产(园区)管网普查。具体情况如下:

1.“6.5”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紧紧围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主体,邀请了200余家企业安环负责人。通过板报宣传、警示片教育、代表企业提倡议、局长亲自授课等方式,充分调动各企业响应习近平主席“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号召,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节能减排,为实现“碳达峰”总体目标而努力的决心。

2.环保管家项目两年共按合同完成对 250 余家重点企业、279 家涉危废企业的企业排查、一企一策、一企一码、一企一档以及日常巡查工作；已对园区进行排查，编制大气和水专项报告，并建立一园一档；完成专项咨询服务，包括园区核查与预审服务、臭氧帮扶指导服务、自评估与环保信用评价服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服务、宣传培训服务、协助完成其他生态环境类专项行动；园区环保监控平台的管理与维护已完成资料矢量化整理。

3.VOCs 治理设施用电监控动态管理系统项目为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 VOCs 过程管控的要求，根据《关于加强长沙市重点工业园区大气污染综合防控建设的通知》（长蓝天办〔2019〕17 号），对我区 50 家 VOCs 治理设施用电监控动态管理，在手机、电脑上随时监管各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举办一期培训，下发 6 期通报，做到了全程对企业产污和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

4.高新区智慧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建设及大数据分析项目分别建设了：水环境，106 个采样柜，6 个，1 个地表水站；气环境，15 个厂界；2 个路边站；2 个有机物组分站；2 个污染源等监测系统，进一步补齐园区基础监测能力，对污染源企业与污水处理厂、入河排口的市政管网节点进行布控，点亮了传统盲区。但因尚未开始服务期，其他服务工作处于试运行状态，期间配合辅助业主开展多次溯源排查行动。

5.重点涉水企业及工业地产内部排水管网排查项目通过人

工和仪器隐患排查，发现企业及工业地产发现企业内部管网错混接与管内缺陷问题，对企业安全生产起到了很好的预防作用，及时发现制止企业内部乱排、错排、淤堵等隐患，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等。

（二）环境监测监控项目

定期对 147 个油烟监测点提供设备运维服务，配备了 20 套以上的同型号系列的油烟在线检测仪备用，30 套以上耗材及备品、备件，检测设备出现故障时，在 3 个小时内修复排除故障，短时间内不能修复的，自出现故障起的 6 小时内完成备品、备件更换。如果更换配件仍不能解决，需要进行维修的，出现故障起的 12 小时内完成备机的安装，确保油烟在线检测数据的连续；对辖区内 197 家企业废水、废气、土壤和噪声进行监督性检测；完成长沙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依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评估报告 1 份等。完成园区监测任务，为生态环境管理和执法工作提供依据，其中企业监督性监测主要用于园区产排污企业月度、季度、年度监测；环境质量监测主要用于园区地表水、水库、土壤、排口及雨污管网排水等相关监测；应急与执法监测主要针对园区环境突发事件、配合管委会其他相关部门，如城管执法油烟监测、环境纠纷调处监测和生态环境执法类监测等；完成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升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五、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管理能力待加强

监测监控平台硬件机房设备及链路工程项目、长沙高新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暨扩区规划环评项目、污染源监测项目未按计划开展。具体情况及原因分析如下：

监测监控平台硬件机房设备及链路工程项目 2022 年度预算 54 万元，该项目由原城管环保局采购后划分至生态环境分局，2022 年 9 月开始三区合并，项目由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于 2021 年由原城管环保局采购完成，涉及城管渣土链路建设验收，城管无人负责，项目合同单位未申请进行验收，也未申请付款，导致未支付项目合同款项。

长沙高新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暨扩区规划环评项目预算 57 万元，为扩区规划环评经费，该项目内容扩区规划环评报告已完成编制，因经发局未对扩区规划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缺少可研报告，省生态环境局无法对扩区规划环评报告进行审批，导致项目达不到付款条件。

污染源监测项目预算安排 102 万元，该项目原计划于 2022 年 9 月启动招标，因 8 月底，机构改革三区合并，项目冻结，导致项目截至审计现场日尚未启动。

（二）预算编制未经过充分的论证，预算编制欠准确

经检查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依据欠充分，导致预算执行率低。如：VOCs 治理设施用电监控动态管理系统（第二期）2022 年度预算金额为 82 万元，而合同签订金额为 37.85 万元，实际仅使用 20.48 万元，预算执行率 24.98%；长沙高新区环保管家项目 2022 年度预算金额为 203 万元，测算依据为：2021 年已付

第一笔 69.90 万元、第二笔合同款 93.2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93.2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5.91%。

（三）年度绩效目标设置欠规范

环境保护能力建设项目绩效目标未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匹配。如：环境保护能力建设项目预算包括 VOCs 治理设施用电监控动态管理系统、环保管家项目等，年初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未包含上述项目，且年初绩效目标申报表产出数量目标设置为“依据各项目方案的规定完成培训、演练等工作”，绩效目标均未进行量化。

六、相关建议

（一）规范项目管理

全面梳理项目进展情况，安排专人跟踪项目执行，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积极联系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推动项目执行，按计划启动和完成项目实施内容。

（二）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的沟通协调机制，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加强内部沟通与协调，全面把握预算编制政策，使预算编制与工作计划、任务相衔接，细化预算编制，加强预算编制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核，避免出现预算少编、漏编、预算编制不完整情况，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单位将批复的预算在内部进行指标分解和审批下达，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确保预算执行的合法、合规性。

（三）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设定的认识与重视程度，在年初申报预算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专项绩效目标的申报。涉及各项目支出个性化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定，应由各个专项的具体实施部门结合项目支出特点和绩效目标内涵，尽可能设置量化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值，细化部门整体支出产出、效益方面的内容，从数量、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来设置绩效指标值，使得项目实施效果有参照。

七、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2022年度原长沙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在业务工作中大部分完成了年度目标绩效，按照项目立项、资金分配、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生态环境分局环境保护能力建设项目、环境监测监控项目综合得分为82.13分，评价等级为“良”。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年9月20日